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括 埤內里、堀頭里、安溪里、興中里、廉使里 應選名額 2 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明聖	69年8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環球技術學院企管副學士畢業。 二、私立大成商工畢業。 三、縣立崇德國中畢業。	一、虎尾鎮第 20、21 屆鎮民代表 二、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協會副秘書長 三、雲林夜市慈愛會監事 四、雲林縣立崇德國中家長會長 五、雲林縣虎尾鎮廉使國小家長會長	一、督促虎尾鎮施政，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反映基層民意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三、關懷老弱弱勢族群，促進公益發展。 四、爭取社區建設，結合地方產業，落實在地文化發展。 五、誠信熱忱，優質服務民眾。
2		王清煌	44年11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國中畢業	一、虎尾鎮民代表會第 17、18、20、21 屆鎮民代表。 二、虎尾鎮調解會第 33 屆主席。 三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顧問。 四、虎尾鎮埤內里拱雲宮第 10 屆主任委員。	一、督促鎮公所落實施政，造福鎮民。 二、改善鎮內老舊水溝、道路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三、督促虎尾鎮都市計劃擴編通盤檢討時，鎮內 158 線文科路二旁未重劃土地，納入都市計劃內檢討，以利地方發展及繁榮。 四、爭取提昇鎮立幼兒園教育環境、設備及經費。 五、建議設點關懷外籍配偶，提供生活文化、語言講習及生活諮詢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投票時間：**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**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以下

- 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選舉票顏色：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**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其他：**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

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 @ 啄木鳥公民舉
i 舉報行動聯盟 IQ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